

來當作配套，根本是搞不清楚重點在哪？

四、勞動部 6 日晚間發出新聞稿澄清表示，「我國勞工年工時已逐年下降」，全時受僱者之每週經常性工時，低於韓國、新加坡、日本。勞動部表示，我國 2015 年工時雖為 2104 小時排名第四。問題是通過一例一休後，目前已施行周休二日的勞工，是不是業者可以依法請勞工出勤，只要給加班費就好。現況已經是過勞，連假日員工的時間都要剝奪。勞動部自己也知道，台灣受企業文化影響，很多就業者未將休假休完，導致年工時較長。違反勞基法的業者不怕罰，再加上看得到吃不到特休假？這樣是解決勞工過勞問題，還是增加勞工過勞問題。

五、勞動部到底在急什麼？召開公聽會到底是有什麼困難？是勞動部不願意還是黨意侵犯專業，黨意霸凌民意？關係到百萬勞工權益的草案修正，難道不應該更加嚴謹、更加全面嗎？對於各種不同職業類別的法定休假型態，做一次的檢討，保障勞工休假權利，這才是長治久安之道。

（三十二）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現行地方制度法中，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因公死亡或病故者，給予遺族撫恤金，然對於村（里）長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卻無任何保障，家屬只能依各縣市所定之「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領取喪葬互助的八萬元給付，顯有不足之處，建請行政院儘速訂定全國一致標準，提高互助辦法中之死亡給付，並編列相關經費至少補助 8 成，提高村里長因公死亡時之相關保障，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東縣海端鄉霧鹿村長余元龍因公外出勘災查報，不幸遇上坍方，慘遭活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村里長相關福利、補助必須根據「地方制度法」由內政部研議處理，內政部民政司長林清淇則說，村里長非一般公務人員，每個月領取四萬五千元的法定事務費，雖依法執行公務，也無法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
- 二、內政部民政司長林清淇同時表示，雖然余元龍無法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不過現行災害防救法四十七條已有一般民眾因執行災害防救時發生傷病或死亡等，經地方政府以認定後，可以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給付的規定，將可拿到 3,098,700 元的死亡撫卹。
- 三、由於余元龍同時是土石流防災專員，水土保持局有為每位現役土石流防災專員投保意外險三百五十萬元，余元龍專員在巡視勘災途中不幸罹難，水土保持局正積極協助家屬向保險公司申請身故理賠。

四、本案看似已有相關解決的途徑，但無論是水土保持局的意外險，或是依據災害防救法的死亡撫卹，都僅適用於執行救災公務時才能有的保障。然而如今村里長公務繁重，能讓村里長產生危害的又豈只執行救災公務。

五、如村里長並非執行救災公務，各縣市政府因其財政狀況，死亡撫卹標準並不一致。如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相關死亡僅能給付新臺幣 30 萬元喪葬互助金。其他諸如台東縣，依據其「臺東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更將僅能領取 8 萬元的喪葬互助金。對比公務人員，甚或「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所規範的縣（市）長、鄉（鎮、市）長，同樣因公死亡，遺族可領取撫卹金，村（里）長保障卻如此微薄，顯然不公。

六、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協調各個縣市政府，由中央制訂全國一致的標準。同時參照災害防救法四十七條的方式，考量村里長因公死亡後相關後事處理及遺族之生活照顧，提高互助辦法中之死亡給付。至於因提高給付後所應增加的經費，應由中央政府編列相關經費至少補助 8 成。

村里長因公死亡所能獲得之相關給付

項目	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災害防救法四十七條	土石流防災專員意外險
權責	各縣市地方政府自訂	內政部、地方政府	水土保持局
死亡給付	例如： 1. 「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給付 30 萬元。 2. 「臺東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給付 8 萬元。	經地方政府以認定後，可以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給付的規定，將可拿到 3,098,700 元的死亡撫卹。	水土保持局有為每位現役土石流防災專員投保意外險三百五十萬元

（三十三）本院吳委員志揚，鑒於現行勞工保險規定 45 歲以下切除子宮才能領取失能給付，係根據失能給付標準「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作為認定。但國民健康署資料顯示，國人女性平均停經年齡約為 50 歲，尚未停經即代表卵巢仍有排卵能力，該子宮仍有生育機會。故將切除子宮之請領失能給付限定為 45 歲，恐造成部分女性達到「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標準卻無法請領失能給付，形成不公平現象。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研擬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調高切除子宮請領失能給付之年齡上限至 50 歲，或放寬至國人平均停經年齡，如此